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53

293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每月需繳納房租、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9,000 元、800 元】，另需繳納法院判決拘役之易科罰金 5,000 元（1 期/月 5,000 元，2 期共計 1 萬元），造成其生活困難、三餐不

繼；又因其為情緒容易躁鬱之中度精神障礙，工作無法持久，目前積極找工作等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之第 5 類急難事由規定救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之急難事由，需遭逢急難者具有工作能力，始有適用；惟訴願人業經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以其為中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認定其為無工作能力，不符上開認定基準表之第 5 類急難事由；又繳納易科罰金事由，非屬遭逢變故，且其經社會局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已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 萬 8 元，另復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社會局信義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申請領得急難救助金 6,000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之急難事由第 5 類規定之要件不合，亦不符第 6 類第 1 項規定之其他變故，乃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532935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負擔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第 5 點規定：「本要點規定申請急難救助程序如下：……（三）個案核定：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由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認定，並填具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節略）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五、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1 萬元至 2 萬元。	／	1. 急難救助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 1 次之救助。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	／	……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1 萬元至 2 萬元。	1 萬元。	
		2. 家庭經濟狀			

	達基本工資	況明顯無法			
	之臨時工等	維持基本生			
	之不完全就	計。			
	業。				
六	1. 其他變故且	1. 家庭已無足	1 萬元至 3 萬	1 萬元至 3 萬	
、	無法獲得任	資維持基本	元。	元。	
其	何補助、救	生計之存款			
他	助或保險給	或收入。			
變	付等。	2. 家庭經濟狀			
故		況明顯無法			
		維持基本生			
		計。			
	2. 具有第 5 點	1. 家庭已無足	1 萬元至 2 萬	1 萬元。	
	第 2 項之情	資維持基本	元。		
	形。	生計之存款			
		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			
		況明顯無法			
		維持基本生			
		計。			

內政部（102 年 7 月 23 日起急難救助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97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

70016496 號函釋所附答復表：「……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有積極就業意願，於最近 1 個月內已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就業輔導且持有證明者，在尚未就業前，得適用作業要點第 5 類之急難事由，依規定辦理訪視認定。……」

97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9126 號函釋所附答復表：「……馬上關懷急難救

助

認定基準表第 3、第 4 及第 5 類急難事由認定基準均有『且無法工作』之規定，急難事由發生前，急難事由當事人不具工作能力者，不適用第 3、第 4 及第 5 類急難事由認定基準……。」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時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即曾以「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為由，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核發救助在案；本次仍以相同原因申請救助，法令並未變更，原處分機關卻作不同處理。
- (二) 訴願人長期失業，係以「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為由，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只是這段期間正好發生易科罰金事件，並非以易科罰金為由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三、查訴願人以其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並經社會局認定其為無工作能力，不符上開認定基準表第 5 類之「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復以繳納易科罰金，非屬遭逢變故，且其按月領有生活扶助費（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 萬 8 元，並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申請領得急難救助金 6,000 元。有

急

難救助系統畫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9283400 號函等

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之急難事由第 5 類規定之要件不合，亦不符第 6 類第 1 項之其他變故，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2 年 11 月時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即曾以急難事由第 5 類「其他原

因無法工作」為由，申請並領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云云。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對象，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3 點所明定。次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規定，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之認定基準為：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如急難事由發生前，急難事由當事人不具工作能力者，不適用第 5 類之急難事由認定基準，亦有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9126 號函釋所附答復表意

旨

可參。查本件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經社會局認定其為無工作能力，不適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第 5 類之急難事由認定基準，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之急難事由第 5 類規定之要件不合，予以否准，並無違誤。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於 102 年 11 月曾以相同事由申請已獲得救助等語，惟是否核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係由原處分機關依申請人申請時，是否遭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

境而評估認定。本次訴願人再次申請，原處分機關仍應重新審酌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尚難以彼類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於 105 年除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 萬 8 元及三節慰問金計 5,000 元外，已另領得急難救助金計 8,000 元（105 年 4

月 27 日申請領得 2,000 元、同年 7 月 11 日申請領得 6,000 元），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